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6年34001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食品监督抽检信息不合格情况表》（2026年第2期），涉及我辖区9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虎门陈其盛水产品店经营的黄骨鱼(黄颡鱼)

（一）东莞市虎门陈其盛水产品店经营的黄骨鱼(黄颡鱼)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食品在售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食品7.5公斤，已全部销售完毕（含抽检购样数），销售额75元。

（三）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经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《召回通知》，目前无消费者退回，召回数量为零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于2026年2月6日已办结。

二、东莞市虎门庞世才水果店经营的龙眼

（一）东莞市虎门庞世才水果店经营的龙眼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食品在售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食品20公斤，已全部销售完毕（含抽检购样数），销售额400元。

（三）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经

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《召回通知》，目前无消费者退回，召回数量为零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已办结。

三、东莞市虎门果兹园水果店经营的龙眼

（一）东莞市虎门果兹园水果店经营的龙眼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食品在售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食品 17.5 公斤，已全部销售完毕（含抽检购样数），销售额 350 元。

（三）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经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《召回通知》，目前无消费者退回，召回数量为零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已办结。

四、东莞市虎门阿强水产品店经营的泥鳅鱼（淡水鱼）

（一）东莞市虎门阿强水产品店经营的泥鳅鱼（淡水鱼）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食品在售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食品 10 公斤，已全部销售完毕（含抽检购样数），销售额 180 元。

（三）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经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《召回通知》，目前无消费者退回，召回数量为零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于 2026 年 2 月 14

日已办结。

五、东莞市虎门陈伟星水产品店经营的鳊鱼（淡水鱼）

（一）东莞市虎门陈伟星水产品店经营的鳊鱼（淡水鱼）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食品在售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食品 13.1 公斤，已经全部销售完毕（含抽检购样数），销售额 314.4 元。

（三）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经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《召回通知》，目前无消费者退回，召回数量为零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已办结。

六、东莞市虎门刘倍铭水产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的太阳鱼（淡水鱼）

（一）东莞市虎门刘倍铭水产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的太阳鱼（淡水鱼）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食品在售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食品 143.5 公斤，已经全部销售完毕（含抽检购样数），销售额 4706.8 元。

（三）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经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《召回通知》，目前无消费者退回，召回数量为零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已办结。

七、东莞市虎门田记蔬菜店经营的生菜（叶用莴苣）

（一）东莞市虎门田记蔬菜店经营的生菜（叶用莴苣）阿维菌素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食品在售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食品 2850 公斤，已经全部销售完毕（含抽检购样数），销售额 11115 元。

（三）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经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《召回通知》，目前无消费者退回，召回数量为零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已办结。

八、东莞市虎门宝恩蔬菜店经营的上海青苗（普通白菜）

（一）东莞市虎门宝恩蔬菜店经营的上海青苗（普通白菜）甲拌磷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食品在售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食品 5000 公斤，已经全部销售完毕（含抽检购样数），销售额 13000 元。

（三）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经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《召回通知》，目前无消费者退回，召回数量为零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已办结。

九、东莞市虎门杨记海鲜档经营的九节虾（海水虾）

（一）东莞市虎门杨记海鲜档经营的九节虾（海水虾）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

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食品在售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食品 8 公斤，已经全部销售完毕（含抽检购样数），销售额 360 元。

（三）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经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《召回通知》，目前无消费者退回，召回数量为零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已办结。

十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3 月 1 日